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文件

北网院〔2024〕34号

关于开展“我与职业教育活动周”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全体教职工：

现将学生工作处的《关于开展“我与职业教育活动周”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关于开展“我与职业教育活动周”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职业教育活动周自 2015 年国务院批复设立以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倡导技能文明，经过十年的不断发展完善、优化创新，已成为职业教育领域重要品牌活动。今年是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设立十周年，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系列征文的通知》精神，特举办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我与职业教育活动周”主题征文活动。

一、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二、征文主题、参与对象及报名方式

（一）主题：我与职业教育活动周

主要面向北京网络职业在籍学生和毕业学生，通过“我与职业教育活动周”征文活动，激发我院学生热爱技能、学习技能、传承技能的使命感，进一步树立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努力实现人人出彩、多样化成才。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良好氛围。

（二）参与对象：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在籍学生、毕业学生。

（三）参与方式：

1.在籍生将文稿电子版，按照相关要求报送给德育导师。

2.毕业生将文稿电子版，按照相关要求报送给校友导师。

（校友导师：联系电话 010-81303013；微信号 Guandear）

三、相关要求

1.稿件体裁不限，用规范汉语写作，符合通用语言习惯。题目自拟，要求标题贴切、观点正确、内容充实、表达流畅。字数限制在 3000 字以内。如有图片，须主题突出、画面清晰、照片真实，可以配简短的文字说明。

2.稿件须为投稿人原创、独立创作，内容积极健康、真实生动，并具有一定的思想性、引导性、创新性。稿件文责自负，如涉及著作权、版权或名誉权等纠纷，均由作者本人负责。学院拥有稿件使用权和修改权，凡投稿即视为投稿人已确认并遵守征文通知的各项约定。

3.负责老师，加强文稿审核把关，确保文稿质量。按照截止日期，以班级为单位统一报送，征文命名规则“年级+专业+姓名+指导老师”。学生工作处择优推荐至北京市教委进行初审，经市教委审定后推荐至教育部，并在市级平台进行宣传报道。

4.征文报送截止时间为 6 月 3 日。有意向参赛的学生请于 6 月 3 日前将作品提交相关负责老师。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4 年 5 月 17 日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